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提供參考資料，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當作邀請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1)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5)

須予披露交易

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本公司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2,022,051,522股配售股份，作價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

配售事項下之最多2,022,051,522股配售股份將根據本公司將於其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相當於(i)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i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轉換股份（假設悉數轉換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4%；及(iv)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轉換股份（假設悉數轉換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1%。配售事項下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約為20,220,515港元。

每股配售股份價格0.20港元較(i)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20港元無折讓；(ii)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06港元折讓約2.91%；(iii)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14港元折讓約6.54%；及(iv)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24港元折讓約10.71%。

假設根據配售協議配售全部配售股份，估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應付之0.75%配售佣金（金額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約為401,095,000港元，擬用作主力發展本公司於中國及澳門市場之媒體及娛樂業務（包括電影製作、電視劇集製作及分銷、節目管理、影院投資及藝人管理），以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一般授權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Perfect Sky擬轉換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豐德麗之全資附屬公司Perfect Sky合共擁有5,150,425,5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即10,110,257,612股股份）之50.94%，並擁有本金總額為163,120,000港元之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最多可轉換為10,195,000,000股轉換股份）。

由於豐德麗欲確保其於本公司之間接權益將不會由於配售事項而攤薄，Perfect Sky擬將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之部份本金金額轉換為於緊接配售事項任何完成時間前本公司向Perfect Sky發行之轉換股份數目，從而使其於本公司之股權至少佔於緊隨配售事項任何完成時間後本公司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50.94%。因此，本公司於緊隨配售事項後將仍為豐德麗之附屬公司。

豐德麗之視作出售事項

假設根據配售協議配售全部配售股份，即使Perfect Sky擬進行轉換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配售事項構成豐德麗之視作出售交易。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配售事項構成豐德麗之須予披露交易。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之主要詳情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

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據董事及豐德麗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就配售事項而言，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及豐德麗之關連人士。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配售價配售。配售股份將按盡力基準，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機構、公司及／或個人投資者。

各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股份：

最多2,022,051,522股配售股份將根據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相當於(i)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i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轉換股份（假設悉數轉換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4%；及(iv)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轉換股份（假設悉數轉換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1%。配售事項下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約為20,220,515港元。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價格0.20港元較：

- (i) 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20港元無折讓；
- (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06港元折讓約2.91%；
- (i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14港元折讓約6.54%；及

- (iv)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24港元折讓約10.71%。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經參考近期市價、股份表現及現行市況後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將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已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配售股份之授權：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將根據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由屆時股東通過之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之配發及發行最多達2,022,051,52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之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日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期間（「該期間」）之一般授權進行。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股東尚未向董事授出該期間之一般授權，且並無根據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下列全部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配售代理合理信納其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日或之前對本集團進行盡職審查之結果；
- (B) 本公司已於其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該期間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C)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簽立配售補充協議；
- (D)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及同意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有關上市及同意其後並無於向香港結算交付配售股份有效及正式股票前遭撤回）；
- (E)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配售股份及批准其後在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期間可轉讓予就外匯管制目的被視為非百慕達居民人士及在彼等之間轉讓（倘適用）；
- (F) 已就配售協議獲得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或根據適用法例發出之所有有關批准及同意；
- (G) 於配售事項前並無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聲明及保證，及並無發生任何事件導致該等任何聲明及保證為不真實及不準確；及
- (H) 本公司之百慕達法律顧問向配售代理作出日期為完成日期之法律意見（其格式及內容獲配售代理合理信納），內容涵蓋（其中包括）本公司是否正式註冊成立及配售股份是否有效發行。

完成配售事項及最後截止日期：

待以上條件達成後，配售事項須於最後截止日期前於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之日期以一次或多次交割方式進行，其後配售協議將告失效，而不論配售代理是否已悉數配售所有配售股份。根據配售協議，最後截止日期為以下兩者之較早者：(i)本公司更新一般授權之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當日；或(ii)配售事項之最後一批之完成日期（屆時所有配售股份已配售予承配人）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之較後日期。

終止配售事項：

倘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

- (A) (i)香港、美國、歐盟任何國家或中國之金融、政治、軍事、經濟或市場（包括股市）狀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有任何重大變化；或(ii)取消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或(iii)任何政府或其他監管機構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出任何不利公佈、決定或裁決，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在本段第(i)、(ii)或(iii)項所述任何情況下）可能會嚴重影響配售事項之成功；
- (B)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及保證遭嚴重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截止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i)倘有關事件或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已經發生或出現，將導致該等聲明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屬不真實或不準確；或(ii)配售代理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之財務狀況或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能履行）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
- (C) 於最後截止日期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
 - (i) 香港、美國、歐盟任何國家或中國發生任何超出配售代理合理控制範圍之事件或一系列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勞資糾紛、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內亂、經濟制裁、疫症、恐怖襲擊、敵對行為爆發或升級、戰爭及天災）；或
 - (ii) 香港、美國、歐盟任何國家或中國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發展（包括但不限於引入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之變動，或任何其他類似事件）（不論是否為長久性質）涉及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之財務或其他狀況、盈利、業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可能出現（不論是否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出現）之重大不利變動，

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可能嚴重影響配售事項之成功；

- (D) 存在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或營運之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任何有關配售事項之適用法例，有關配售事項之任何授權、許可或批准之撤銷、暫停或取消，或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就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
- (E) 於最後截止日期前任何時間，由於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或嚴重限制聯交所、紐約交易所或英國或歐盟任何成員之交易所進行股份或證券買賣，

則在任何上述情況下，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倘配售代理終止配售協議，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下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均不得就配售協議而產生或與配售協議有關之任何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不包括：

- (i) 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者；及
- (ii) 本公司向配售代理支付費用、佣金及開支之責任，以根據配售協議而產生者及履行彌償責任者為限。

據董事所悉，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並無發生任何上述事件。

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PERFECT SKY擬轉換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豐德麗之全資附屬公司Perfect Sky合共擁有5,150,425,5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即10,110,257,612股股份）之50.94%，並擁有本金總額為163,120,000港元之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最多可轉換為10,195,000,000股轉換股份）。

假設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即2,022,051,522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將增加至12,132,309,134股。因此，完成配售事項後，Perfect Sky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從約50.94%攤薄至約42.45%。

由於豐德麗欲確保其於本公司之間接股權將不會由於配售事項而攤薄，Perfect Sky擬將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之部份本金金額轉換為於緊接配售事項任何完成時間前本公司原則上同意向Perfect Sky發行之轉換股份數目，從而使其於本公司之股權至少佔於緊隨配售事項任何完成時間後本公司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50.94%（「**擬進行轉換**」）。因此，本公司於緊隨配售事項後將仍為豐德麗之附屬公司。

Perfect Sky與本公司亦原則上同意，本公司將於緊隨配售代理通知本公司後，知會 Perfect Sky 配售事項每批股份所涉及之配售股份數目。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在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之特別授權向 Perfect Sky 發行相關轉換股份。

豐德麗之視作出售事項

假設根據配售協議配售全部配售股份，即使 Perfect Sky 擬進行轉換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配售事項構成豐德麗之視作出售交易。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少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配售事項構成豐德麗之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根據本公司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年年報（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淨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經審核) 千港元
年內除稅前淨虧損及非控股權益	(17,021)	(45,736)
年內除稅後淨虧損及非控股權益	(16,920)	(43,887)

根據本公司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年年報，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 24,624,000 港元。

配售事項及 Perfect Sky 擬進行轉換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對豐德麗之財務影響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豐德麗於本公司擁有約 50.94% 股權。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豐德麗之股權百分比將攤薄至約 42.53%。由於豐德麗欲確保其於本公司之間接股權將不會由於配售事項而攤薄，Perfect Sky 擬將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之部份本金金額轉換為於緊接配售事項任何完成時間前本公司原則上同意向 Perfect Sky 發行之轉換股份數目，從而使其於本公司之股權至少佔於配售事項任何完成時間後本公司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 50.94%。

由於豐德麗於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之整體淨變動將不會導致失去本公司之控制權，根據現行會計準則，預期豐德麗之綜合收益表將不會因配售事項引致之視作出售事項及 Perfect Sky 擬進行轉換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而產生任何重大收益或虧損。配售事項及擬進行轉換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引致之豐德麗綜合資產淨值變動，將於豐德麗之權益中處理。以上會計處理須待豐德麗獨立核數師審閱。

配售事項導致股權結構變動

本公司(i)於本聯合公佈日期；(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經計及擬進行轉換，並假設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與配售事項日期之間並無發行股份及並無轉換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擬進行轉換除外））；(iii)緊隨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後（假設悉數轉換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及完成配售事項）；及(iv)於第二次交割後（假設完成配售事項、悉數轉換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以及於首次交割與第二次交割之間並無發行新股份）之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i)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ii)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經計及擬進行轉換，並假設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與配售事項日期之間並無發行股份及並無轉換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擬進行轉換除外））		(iii) 於悉數轉換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及完成配售事項後		(iv) 於第二次交割後（假設完成配售事項、悉數轉換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以及於首次交割與第二次交割之間並無發行新股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Perfect Sky	5,150,425,500	50.94%	7,275,425,500 (附註2)	51.03%	15,345,425,500	51.17%	20,845,425,500	54.77%
陽泰	1,100,000,000	10.88%	1,100,000,000	7.72%	1,530,000,000	5.10%	1,530,000,000	4.02%
Next Gen	576,098,633	5.70%	576,098,633	4.04%	5,127,769,033	17.10%	7,062,798,426	18.55%
Memestar	92,244,576	0.91%	92,244,576	0.65%	912,419,354	3.04%	1,256,732,496	3.30%
On Chance	-	-	-	-	782,073,732	2.61%	1,077,199,282	2.83%
Grace Promise	-	-	-	-	1,077,199,282	3.59%	1,077,199,282	2.83%
Perfect Sky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6,918,768,709	68.43%	9,043,768,709	63.44%	24,774,886,901	82.61%	32,849,354,986	86.30%
董事	9,900,000	0.09%	9,900,000	0.07%	9,900,000	0.03%	9,900,000	0.03%
陳振權先生 (附註1)	697,000,000	6.89%	697,000,000	4.89%	697,000,000	2.33%	697,000,000	1.83%
其他公眾股東	2,484,588,903	24.59%	4,506,640,425	31.60%	4,506,640,425	15.03%	4,506,640,425	11.84%
總計	10,110,257,612	100.00%	14,257,309,134	100.00%	29,988,427,326	100.00%	38,062,895,411	100.00%
公眾股東總計	3,273,833,479	32.38%	6,395,885,001	44.86%	9,505,332,793	31.70%	10,144,771,485	26.65%

附註：

1. 陳振權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Golden Coach Limited持有688,000,000股股份。此外，陳振權先生個人擁有9,000,000股股份。
2. 該股份數目包括因Perfect Sky轉換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而假設將予發行之2,125,000,000股股份，以使其於本公司之股權至少佔於緊隨配售事項任何完成時間後本公司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50.94%。

董事(i)於本聯合公佈日期；(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經計及擬進行轉換，並假設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與配售事項日期之間並無發行股份及並無轉換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擬進行轉換除外））；(iii)緊隨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後（假設悉數轉換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及完成配售事項）；及(iv)於第二次交割後（假設完成配售事項、悉數轉換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以及於首次交割與第二次交割之間並無發行新股份）之持股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i)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ii)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經計及擬進行轉換，並假設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與配售事項日期之間並無發行股份及並無轉換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擬進行轉換除外））		(iii) 於悉數轉換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及完成配售事項後		(iv) 於第二次交割後（假設完成配售事項、悉數轉換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以及於首次交割與第二次交割之間並無發行新股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星山惠津子女士	3,000,000	0.03%	3,000,000	0.02%	3,000,000	0.01%	3,000,000	0.01%
陳志遠先生	2,300,000	0.02%	2,300,000	0.016%	2,300,000	0.007%	2,300,000	0.007%
楊偉雄先生	2,300,000	0.02%	2,300,000	0.016%	2,300,000	0.007%	2,300,000	0.007%
黃錦財先生	2,300,000	0.02%	2,300,000	0.016%	2,300,000	0.007%	2,300,000	0.007%
總計	9,900,000	0.09%	9,900,000	0.07%	9,900,000	0.03%	9,900,000	0.03%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達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及分授用於提供數碼發行鈴聲、遊戲及媒體內容至中國手機用戶有關增值電訊服務之軟件及技術，銷售以數碼形式錄製之音樂，以及娛樂業務。

由於近期進行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新股東之加入鞏固了本集團之娛樂業務，尤其是豐德麗為本集團帶來主力發展中國及澳門市場並逐步多元化發展其娛樂業務至其他行業領域之機會，例如音樂、電影、藝人管理、互聯網內容授權及電視劇集等。本集團之管理層努力尋找該等機會，務求通過業務及／或資產收購而拓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

配售事項除了可為本集團注入新資金，以進一步開拓其現有業務及當機會合適時收購業務及／或資產外，亦將進一步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

協議日後事項

簽訂配售協議後，配售代理已告知本公司，騰訊及西京已同意參與配售事項。

本公司欣然注意到，本集團可利用騰訊於互聯網行業之經驗及專業知識，鞏固本集團於新媒體及互聯網內容營運等其他行業領域之發展。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騰訊及西京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根據配售協議配售全部配售股份，估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應付之0.75%配售佣金（金額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約為401,095,000港元，擬用作主力發展本公司於中國及澳門市場之媒體及娛樂業務（包括電影製作、電視劇集製作及分銷、節目管理、影院投資及藝人管理），以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過往12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聯合公佈日期前12個月完成之集資活動詳情載列如下：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	以總代價118,613,358港元配發及發行6,918,343,209股股份以及發行本金總額為371,386,642港元之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	約475,000,000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約475,000,000港元擬用作(i)電影製作，(ii)於中國之電視劇集製作及分銷，(iii)節目管理，(iv)於中國之影院投資，(v)藝人管理，及(vi)一般營運資金	用於擬定用途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聯合公佈日期前12個月並無透過發行股本證券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豐德麗之資料

豐德麗乃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豐德麗作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發展、經營及投資在媒體、娛樂以及製作及發行音樂、電影及影像光碟產品之投資、製作及分銷、提供廣告代理服務，以及銷售化妝品。豐德麗亦持有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投資控股公司麗豐控股有限公司40.58%股權，麗豐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進行物業投資及開發。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分授用於提供數碼發行鈴聲、遊戲及媒體內容至中國手機用戶有關增值電訊服務之軟件及技術，銷售以數碼形式錄製之音樂，以及娛樂業務。

釋義

在本聯合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聯繫人士」	指	除另有指明外，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視乎情況而定）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西京」	指	西京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之持牌銀行在香港及中國照常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完成日期」	指	將向承配人配發及發行任何一批配售股份以換取本公司獲得支付該批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之每個日期，即為配售協議所述之所有條件達成後兩個營業日當日；惟任何完成日期不得遲於最後截止日期，但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雙方同意則除外
「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	指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075）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視乎情況而定）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轉換股份」	指	本公司因轉換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或行使購股權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豐德麗」	指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571）
「首次交割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發行之三年期零息可換股票據，其未償還本金總額為 371,386,642 港元

「首次交割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其中包括）省覽並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最多20%
「Grace Promise」	指	Grace Promis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及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即在刊發本聯合公佈前，股份於創業板之最後交易日期
「法例」	指	創業板、證監會或任何適用法例、法令、判決、立法、命令、規例、成文法、條例、條約或其他立法措施之任何規則、規例或規定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以下日期之較早者：(i)就本公司更新一般授權之日期起滿三個月當日；或(ii)最後一批配售事項之完成日期（屆時所有配售股份應已配售予承配人）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同意之較後日期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Memestar」	指	Memestar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Next Gen」	指	Next Gen Entertain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On Chance」	指	On Chance Inc.，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用於確定交易分類之百分比率
「Perfect Sky」	指	Perfect Sky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豐德麗之全資附屬公司
「承配人」	指	根據配售協議條款，經配售代理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機構、公司或個人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條款配售最多2,022,051,522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最多2,022,051,522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
「配售補充協議」	指	將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之一份或多份補充協議，以記錄及確認配售股份之最終數目以及每批配售事項之結算方式，格式大致與配售協議所載者相同，除非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另行協定則作別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聯合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第二次交割」	指	完成認購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

「第二次交割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將於第二次交割日期發行之三年期零息可換股票據，其本金總額為224,873,937港元
「第二次交割日期」	指	首次交割日期之第一個週年日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以按初步價格每股股份0.198港元（可予調整）認購合共230,600,000股股份，其中135,800,000股股份已獲行使，25,800,000股股份已失效及69,000,000股股份已註銷
「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股份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策略投資者」	指	任何公司投資者，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彼等乃國際知名公司及有能力為本集團未來業務增值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Perfect Sky、陽泰、Next Gen、Memestar、On Chance 及 Grace Promise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之認購協議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陽泰」	指	陽泰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騰訊」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700）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兆文

承董事會命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
呂兆泉先生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岳博士（主席）、虞鋒先生、呂兆泉先生、陳志光先生、星山惠津子女士、陳志明先生及陸侃民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志遠先生、張曦先生、楊偉雄先生及黃錦財先生。

本聯合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聯合公佈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豐德麗之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岳博士及呂兆泉（行政總裁）、張永森及張森諸位先生；五名非執行董事，即劉志強先生（主席）、余寶珠女士、羅國貴先生、羅凱栢先生及梁綽然小姐；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唐家榮先生（副主席）、葉天養先生及吳麗文博士。

豐德麗之董事會成員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聯合資料（有關本集團及配售事項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本集團及配售事項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聯合公佈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